

【友邦人壽安心守護專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友邦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1 / 2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友邦人壽安心守護專案】

商品名稱：友邦人壽樂長青定期保險(NSRPA) · 商品文號：107.04.13 友邦台字第 1070300095 號函備查；109.09.01 依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訂。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害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傷害醫療保險金、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加強中高齡族意外保障，安心休養免煩惱

- ★ 40 歲以上，加強意外事故的保障，不怕一萬，只怕萬一！
- ★ 全方位防護網，包含重大傷害失能、重大燒燙傷、創傷縫合、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骨折及骨折輔助器材等，皆在保障範圍內，遇到意外免驚慌，樂長青安您心！
- ★ 保費有去有回，期滿再享滿期保險金！

本專案保險給付：「以 50 歲女性，保障期間-15 年期為例」(本商品職業等級 1~6 級單一費率)

幣別：新臺幣/元

保障內容及給付標準/保險金額	100 萬元	150 萬元	200 萬元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 1)	按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所繳保險費總和」較大值(註 2)		
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 3)	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		
傷害失能保險金(註 4)(同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累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依失能等級給付保險金額之 100%~5%		
傷害醫療保險金	住院日數 X1,000 元	住院日數 X1,500 元	住院日數 X2,000 元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傷害醫療保險金(註 8) (每次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 90 日為限)	入住日數 X1,000 元	入住日數 X1,500 元	入住日數 X2,000 元
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註 9)(同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 1 次為限)	1 萬元	1.5 萬元	2 萬元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註 10)(同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 1 次為限)	最高 5,000 元	最高 7,500 元	最高 1 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 11)(給付以 1 次為限)	50 萬元	75 萬元	100 萬元
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註 12)(連續給付 100 個月，給付 1 次為限)	每月給付 1 萬元	每月給付 1.5 萬元	每月給付 2 萬元
滿期保險金(契約期滿時生存且契約仍有效)(50%累積已繳保險費)(註 13)	122,800 元	184,200 元	245,600 元
月繳保費/年繳保費	1,364 元 / 15,500 元	2,046 元 / 23,250 元	2,728 元 / 31,000 元

註：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友邦人壽按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所繳保險費總和」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2. 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一、未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時，係指實際所繳保險費之總和，其計算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二、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時，係指依保單條款第 34 或第 35 條計算之數額。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 2 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身故者，友邦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 14 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 180 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 2 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條款附表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友邦人壽給付「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 180 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 2 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於「醫院」住院治療者，友邦人壽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當時「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 180 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6. 住院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意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治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7. 被保險人因前一項傷害蒙受骨折而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條款附表一所定日數者，其未住院部分友邦人壽按條款附表一所定日數乘以被保險人當時「保險金額」的千分之零點五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所定日數為上限。8.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 2 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者，友邦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 18 條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數，乘以住院當時「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給付「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 180 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9.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 2 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經「醫師」診斷且於診斷書載明需要輔助器材協助復健者，友邦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的 1% 給付「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10.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 2 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友邦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 1% 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但超過 180 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1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 2 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身體蒙受燒燙傷傷面達全身 20% 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傷面併五臟功能障礙(範圍如條款附表二)者，經「醫師」診斷確定者，友邦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本契約「保險金額」的 50% 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1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 2 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條款附表一列第 1 級至第 6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友邦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 16 條約定給付「傷害失能保險金」外，另於失能診斷確定日後之每一保單週日，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 1% 給付「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友邦人壽開始給付「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仍依前約定繼續給付至約定期限屆滿為止。13. 本契約所稱「累積已繳保險費」係指申領滿期保險金時之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之 1.056 倍。前述所稱之應繳保險費係指依申領滿期保險金當時之「保險金額」並按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為準)。※範例為假設情形，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並依友邦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網址：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擁有最終承保及/或續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友邦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網址：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2.4% 最低 36.8%。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網址：www.aia.com.tw)查詢。』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有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約定。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說明(依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規定辦理)，以 15 年繳費期間為例說明，利率為 0.88%。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40 歲	50 歲	65 歲	40 歲	50 歲	65 歲
5	33%	34%	38%	33%	33%	36%
10	36%	36%	40%	36%	36%	38%
15	49%	49%	49%	49%	49%	49%